

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哺乳時間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 本人_____育有2歲以下子女_____（_____年__月__日出生）
茲因**哺乳需要**，擬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申請哺乳
時間：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。

二、 上開期間內之哺乳時間：60分鐘，請依實際需要分配。

星期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
時 間	時 分至 時 分	時 分至 時 分	時 分至 時 分	時 分至 時 分	時 分至 時 分	時 分至 時 分	時 分至 時 分
時 間	時 分至 時 分	時 分至 時 分	時 分至 時 分	時 分至 時 分	時 分至 時 分	時 分至 時 分	時 分至 時 分

三、 是否須離院哺乳：是 否

四、 本人將確實遵守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規定進行哺乳，未有其他不符哺乳事由之行為發生。

申請人 (親自簽名)	職務代理人
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單位主管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，子女未滿2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60分鐘為度。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雇主應給予哺（集）乳時間三十分鐘。前項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- 二、哺乳時間若需離院者，應告知單位緊急聯絡電話，以便遇有緊急公務時連絡之用，外出時應注意交通安全。
- 三、申請哺乳時間而未從事哺乳事由者，悉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四、哺乳時間申請屬內部管理，由一級單位主管依規定准否，申請表由一級單位保管2年。